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吳怡芳、林紹鈞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共同使用報酬率收費窗口之指定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局前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 MCAT、MÜST 及 TMCS 等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協商由其中 1 家集管團體收費，完成期限為 101 年 2 月 10 日。</p> <p>二、案經 3 家集管團體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限內完成協商，惟利用人於上述期限到期後，已陸續去函要求 3 家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目前統計已 637 家業者提出)，因依法該等利用人享有免除刑事訴追之規範，故本組除將資料轉送檢調單位外，另經連繫 3 家集管團體，該等團體均明確表示，針對已提出申請之店家將不進行刑事訴追。</p> <p>三、因 3 家集管團體協商一直難有進展，而利用人又陸續提出申請，已對集管團體業務執行有所影響，為利 3 家集管團體能儘速協商，MÜST 爰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向本局申請先決定收費窗口（不包括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分配方法），以利 3 家團體後續之協商。</p> <p>四、本局受理前述申請案後，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函詢 3 家集管團體之意見，其回復如下：(一)MÜST 及 TMCS 均同意共同推舉 MÜST 為收費窗口；(二)MCAT 則反對以 MÜST 為窗口，並表示其願當窗口；另表示不宜也不必推行單一收費窗口。</p> <p>五、由於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未能就單一窗口部分達成協議，則本局依法為指定時，應考量哪些因素？謹擬以下建議方案，提請諮詢：</p>

說明	<p>(一)以<u>被指定之團體中多數決之意見</u>，作為本局決定之依據，例如本案，3家集管團體中，已有2家同意由MÜST擔任，則依少數服從多數，宜由MÜST擔任。</p> <p>(二)以被指定之團體中，就該指定之利用形態已收費之數量最多者，作為本局決定之依據：就被指定之利用型態已收費家數較多之集管團體，應較有進行收費及整合之能力，故宜指定該集管團體作為收費窗口，例如本案，100年度時MÜST授權數量為3516台、MCAT授權數量為7287台及TMCS授權數量為2232台，以MCAT授權超過MÜST及TMCS，故以MCAT為窗口。</p> <p>(三)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專業及財務管理等專業能力，作為本局決定之依據：由於收費窗口需代其他集管團體收費後再分配，須具備良好之財務管理能力及透明化之管理；且共同使用報酬率係一新制度，需具備著作權專業始能向利用人提供充分之說明，例如本案，目前100年度集管團體3家之收益及虧損，依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以MÜST為最佳。</p> <p>(四)綜合判斷：綜合考量前述3家集管團體之意願、授權市場情況及集管團體專業管理、財務健全狀況，擇最優者為指定對象。</p> <p>以上，提請 討論。</p>
集管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p><b>一、MÜST 蔡琰儀總經理：</b></p> <p>(一)由於本會陸續接到利用人委託律師表示，在本項共同費率訂定前不支付費用給本會，不得已只好申請智慧局指定收費窗口。</p> <p>(二)MÜST 的分配制度最透明、也曾得到智慧局的肯定，也獲得另一家集管團體 TMCS 的支持，故本會最適合擔任收費窗口。</p> <p><b>二、TMCS 戴元彬特助：</b></p> <p>(一)今年1月3家集管團體已開會達成初步共識，包括收費窗口、費率金額及內部分配比例，也做成會議紀錄，本會意見仍維持當時會議的共識，同意由MÜST做為收費窗口。</p> <p>(二)本項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收費較不複雜，不需要有很高的</p>

著作權專業程度才能勝任，故如以著作權專業程度做為指定之參考因素，3家集管團體均應具備此專業能力。

### 三、MCAT 陳榮洋顧問（詳如附件 1 書面意見）：

- (一)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第 30 條雖規定為「得」指定但智慧局強迫指定，有違憲之虞，將申請釋憲。
- (二)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雖規定不得行使刑事訴追，但第 26 條第 4 項也規定應支付暫付款，故如未提存，應仍可進行刑事訴追。
- (三)指定共同費率之窗口依法應不需提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建議本會不需審議此議題。
- (四)MÜST 所提申請理由係稱利用人主張不付費，但未訂定共同費率前應僅集管團體不能刑事訴追，並無不付費之依據。
- (五)依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智慧局介入決定的前提是要先協商，協商不成時才能申請。剛剛提到本年 1 月份曾召開一次協商，係由 MÜST 前總經理召集的會議，協商的人已辭職，且其表示需待其董事會通過再通知其他集管團體，也未通知，不能算數，故其僅是交換意見後的備忘錄、非決議。因此，尚未經過協商前即申請智慧局決定，並不合法。
- (六)智慧局在本次會議提出決定單一窗口應考慮的因素，但早應訂定相關標準，而非臨時才提出這些考量因素請審會決定。所提考量因素中，第一係多數決，但涉及自己利益者應迴避，不能自己選自己，故並不合理；所稱 MÜST 財務管理較好一節，該會今年 7 月 4 日會員大會並未通過其財務報告，顯示其財務有問題，而 MCAT 財務非常透明，會員大會都是鼓掌通過，代收窗口帳務相當透明，故誰都有能力可以擔任窗口；另一因素係以所收台數多者來衡量，MCAT 所收台數高於 MÜST 及 TMCS 兩家的總和，這才是最重要的衡量因素，顯示其最具有收費、整合能力，較為合理。MCAT 今年所收台數一定超過 1 萬 2 千台，如果收費窗口沒有保證台數、收得較少，並不妥適。
- (七)綜上，因本案並未經協商、不符合申請要件，建議今天會議不予決定，最好由智慧局來召開協商會議或列席會議，真正

集管團體  
代表陳述  
意見

	<p>協商破裂才能申請；即使認為符合申請條件，本會認為智慧局所列的考量因素並不正確。</p>
<p>委員詢答</p>	<p>一、曾勝珍委員：請問 MCAT，100 年授權的數量有 7287 台，明顯高於另兩家團體，為何虧損的金額仍有 1000 多萬？</p> <p>二、MCAT 常務董事簡立：100 年的虧損，有一部分是為了推廣宣傳著作權，製作發送了一些唱片 CD，這筆支出是為了將來收取更多費用，算是一種投資，但這部分投資不能當做資產項目，只好列為虧損，並非經營不善所造成的損失；此外，三合一的運作很單純，以財務管理的理由做為選擇窗口的依據，並不適當。</p> <p>三、李信穎委員：MÜST 與 TMCS 從 98 到 100 年的支出都維持穩定，為何 MCAT 在 100 年度的支出幾乎是前兩年的 1.5 倍？</p> <p>四、MCAT 常務董事簡立：智慧局發文給我們的資料數據有誤。</p> <p>五、智慧局孫玉達科長：發文資料之數據有誤，會場已更正新資料，委員所根據的是更正之資料。</p> <p>六、金世朋委員：財務管理的問題是討論指定窗口中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儘管新舊表格中收益和支出的數據不同，但虧損的金額同樣是 1,200 多萬，這是極嚴重的問題，集管團體是非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的概念是來自於政府會計，政府會計則是源自於平衡預算概念，原則上不應該造成任何虧損，因為如果現金流量不夠，權利人的分配金額會被挪用，會影響權利人之權益。不應把這個問題的核心轉移，重點還是虧損 1,200 多萬。</p> <p>七、MCAT 常務董事簡立：如果收入不敷支出使用或現金挪用代表財務管理上有問題，則 MÜST 去年花了 1 億 8 千萬買了一棟房子，這筆錢是借用或是挪用？在正式的大會紀錄裡至今沒有答案。亦即，如把每件事都嚴格考驗的話，則 MÜST 花了 1 億 8 千萬買房子這件事，也應列入考慮，兩相比較下才有意義。</p> <p>八、李瑞斌委員：請問 3 家集管團體，在協商成為單一窗口的過程中，是否曾討論共同收費之後續問題？例如：利用人與 1 家團體還是 3 家團體簽約？合約是 1 份還是 3 份？利用人付</p>

費給單一窗口還是 3 家團體？發票如何開？請教 3 家團體在決定單一窗口及共同費率後之後續實際執行面，是否有初步的結論？

**九、MÜST 蔡琰儀總經理：**

- (一)1 月份本人尚未到任，故是否有談到這些細節、並不清楚，但 1 月份之後 3 家團體並未再討論上述問題。
- (二)本會 7 月 4 日會員大會未通過係因音圖案訴訟之問題；另關於買房子一事，係經過會員大會通過才購置，不論如何，本會在收入上仍是獲利，希望今天會議不要偏離議題。

**十、MCAT 陳榮洋顧問：**單一窗口須先經過協商，真正協商不成才進入申請指定程序，目前尚未經過協商，MÜST 便申請指定。如有協商，應討論包含簽約、付費、發票、保證多少數量等配套措施，大家才能決定單一窗口，故李委員之問題顯示目前 3 家團體仍須先協商。

**十一、TMCS 戴元彬特助：**今年 1 月 4 日之會議雖僅就大方向（包括費率金額、誰擔任窗口、分配比例等）作成共識，會議中被推舉擔任窗口之 MÜST 提出，作為單一窗口必須完成受理、授權、事後分配等行政作業，故會向其他兩家團體收取 3% 的服務費。依單一窗口制度之精神，利用人只要向單一窗口申請，便可一次得到 3 家團體之授權，即其申請、授權、支付使用報酬之對象，應是擔任該單一窗口之團體。另有關於發票的問題並不困難，舉 MÜST 為例，若其向利用人收取 100 元，MÜST 則開 100 元發票給利用人，其後做內部分配時，另兩家團體分配到多少金額、便開多少金額的發票給 MÜST。就簽約問題，應是利用人與單一窗口簽 1 份約即可；若是簽 3 份合約、分別付費用給 3 個團體，則失去單一窗口的意義。

**十二、李瑞斌委員：**若只簽 1 份合約，以 MÜST 為例，由 MÜST 與利用人簽約時，同時將本身、MCAT 及 TMCS 管理的權利也授權出去，但其他兩家團體與其會員間之管理契約，是否允許授權給 MÜST？若無，是否於執行部分應做補強？另就開發票問題，MÜST 開一張包含 3 家權利金總額之發票給利用人，其他兩家團體再以其從 MÜST 實際獲得金額、開發票

委員詢答

給 MÜST，其中是否因手續費而使權利人可分配之權利金減少（手續費加上各家團體之管理費）？是否會有多重稅金問題？均應予以考量。

### 十三、章忠信委員：

(一)李委員上述之問題很有價值，但無須於今日會議討論，其已涉及 3 家團體協商之實質內容。若有需要，智慧局可作行政指導，而財稅單位也可作行政協助。將來 3 家團體進行協商時，上述問題可做為參考。

(二)MCAT 代表提出目前並未協商，所以不能申請智慧局決定，但智慧局既已指定並訂協商期限，則若 3 家團體都未進行協商，是否即不能申請決定？解釋上應將不協商也視為協商不成，否則按照 MCAT 說法只要 3 家團體不協商，便不能申請智慧局決定，這並非立法之本意。

### 十四、MCAT 常務董事簡立：MCAT 一直展現積極協商的誠意。

今年初在 MÜST 辦公室協商，但前任總經理代表性不足，在會場上不能做決定，要回去報備董事會，不像本會的董事長親自處理，且得到董事會的授權具有代表性。MÜST 代表不能做決定，回去後也沒有結果，是造成協商不成的原因，並不是 MCAT 不願意協商、或阻礙三合一窗口之進行。

十五、章忠信委員：今日會議不需要去討論為何 3 家集管團體協商不成，我只是要澄清，所謂完成協商，不在於協商，而在於完成，也就是說時間到了，不管有沒有協商，都不影響主管機關後續的行政程序。

十六、金世朋委員：剛才李委員提到有關單一窗口稅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單純，並不會增加任何稅的負擔，在現在加值型營業稅的情況下，不管是 1 家先開發票後再分給兩家，或 3 家分別開發票，都不會增加稅賦費用，稅的問題並不會成為一個阻礙，費用也不會增加。集管條例第 30 條的立法意旨，主要的目的是給利用人方便，且團體成本會減少，而不是增加成本。

十七、蕭雄淋委員：我贊同章委員的意見，也就是說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的「協商不成」，是指期限到了、而沒有協商的結

委員詢答

果，所以本案協商不成的要件，已經構成。問題是，按照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的規定，是由任一集管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決定，而按照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內容應該是包含共同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等等。今天 MÜST 要求先指定單一窗口，想請教 MÜST，如果先指定了，則單一窗口要如何來運作？難道還是按照原來的費用替兩家收費嗎？如是，恐與集管條例的精神不符。請 MÜST 說明。

**十八、MÜST 蔡琰儀總經理：**這個部分無法回答，應是主管機關的權責。

**十九、蕭雄淋委員：**因為 MÜST 申請先指定單一窗口，假設最後決定由 MÜST 擔任單一窗口，但 3 家團體仍無法協商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時，要如何處理？因此，MÜST 申請指定單一窗口，是不是可以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共同使用報酬率也順便提出來。因為這個部分，智慧局也有權利去決定。

**二十、李瑞斌委員：**我也同意不應只決定一個單一窗口，而其他的配套都不談，包括共同費率及如何分配，此 3 項目是要共同討論出來的，也會牽涉到後續與利用人合約要如何簽訂等問題。

**二十一、官朝永委員：**之前討論在爭議到底有無協商，我認為不妨由智慧局邀請 3 家團體來進行協商，請 3 家團體各自提出一個企劃案，包括費率如何訂定、收取的成本要如何分攤，提給智慧局參考，大家再去協商、整合出來，這樣可能比較有建設性。

**二十二、徐則鈺委員：**法條規定是協商不成時，集管團體才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決定。但各集管團體代表似乎連是否有協商這點都沒有共識，MÜST 認為協商不成所以提出申請窗口，TMCS 發言表示已有一定共識，MCAT 認為根本就不算協商。請問 MÜST 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向智慧局申請決定時，有無附上會議紀錄或其他判斷有無協商事實的文字紀錄？

**二十三、TMCS 戴元斌特助：**今年的 1 月 4 日開會的會議記錄已送交智慧局參考。會議中就指定窗口、共同費率金額、內部分配比例均達成初步共識，並作成紀錄，3 家協會代表也有就

會議記錄簽名，只是當時主席 MÜST 朱總表示需於會後經過董事會同意。因此，最初內容是有共識的，只是會後各協會有不同處理方式，本案才延宕至今仍未定案。

**二十四、陳柏華委員：**若 3 家集管團體無法就本案達成共識，甚至連是否有進行協商都仍具爭議，公權力若要介入的話也會訴訟連年、拖延時間。建議有意願要擔任共同收費窗口的集管團體，可提出企劃書爭取主管機關支持，包含收費方式、分配方法以及其他具體的配套措施，例如信託專戶或履約保證，否則就財務報表來看 MCAT 比較吃虧，當然各團體若能事前磋商合意會更好。

**二十五、黃金益委員：**

(一)本項共同使用報酬率等事項明定應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成協商，期限屆至未完成，各集管團體卻都不認為是自己的責任，而是政府的責任。依照法律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協商則政府即有介入決定的空間，TMCS 表示就使用報酬金額與分配方法等曾有決議，即便各團體就該決議未有下文，但仍具重要參考價值，建議智慧局應該瞭解最後協商內容為何。

(二)如果主管機關要進入決定程序，理論上不是決定窗口，而應就 3 個配套機制都進行決定，縱 MÜST 來函只申請決定窗口。目前唯一的影響就是免除刑事訴追，造成的影響不大，那未來團體必然還是不會協商。則主管機關要達成行政目的的第一個選擇就是同時決定 3 個配套措施，或是下一個新的負擔處分，讓應該達成協議卻不願意達成協議的人負擔惡果。

**二十六、楊碧村委員：**不應該只考慮權利人的問題，也要考慮利用人的問題。當初修集管條例、要有單一窗口的制度，是為了讓利用人便利取得授權。依目前狀況來看，3 家集管團體要協商是有困難的，既然集管條例已立法通過單一窗口的制度，智慧局應依據現行法令貫徹單一窗口之執行，不要任由 3 家集管團體拖延，因此團體間如無法順利協商出共識，應該由智慧局決定，而且配套措施要健全，所以 3 家集管團體應該要有完整配套的規劃，且一定要考量利用人的立場，不要

委員詢答

	<p>任意提出刑事告訴來擾民。</p> <p>※3 家集管團體代表退席。</p>
<p>委員討論</p>	<p>一、張玉英委員：本案 MUST 只針對「單一窗口」部分向本局申請決定，並未對另二項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分配方法」提出申請，如以其此種申請不符集管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各位委員對此法律見解是否支持？</p> <p>二、著作權組吳怡芳秘書：本案情形是集管團體 3 項都未談成、但只申請其中 1 項、並無實益，而認為應 3 項同時申請，並以此作為駁回的理由。但假設集管團體已自行協商決定其中 1 項，另 2 項無法達成協議而申請本局決定時，是否仍應以 3 項均應同時申請做為理由、而駁回其申請？</p> <p>三、章忠信委員：我認為這 3 項是同一件事，亦即集管團體應就該 3 項都要提出答案（方式、作法），缺任一項就是沒有答案，若團體僅擇其中 1 項、2 項來談，其他談不成的才丟給智慧局決定，並不符合集管條例第 30 條的立法精神。未來智慧局在作決定時，應考量其已完成協商之部分，但不受拘束，因為針對任一項作出決定，會影響到另外 2 項，所以集管團體間若已談成 2 項，本局針對第 3 項作出決定時，亦可改變另外的第 1 項及第 2 項，因為這 3 項是綁在一起的。</p> <p>四、著作權組孫玉達科長：請教章委員，如集管團體僅申請其中 1 項，本局應受理並同時決定該 3 項？還是以集管團體沒有同時申請 3 項為理由，而據以駁回，俟未來集管團體同時提出 3 項申請時，再予受理？</p> <p>五、章忠信委員：這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如協商不成又未向智慧局申請決定時怎麼辦？</p> <p>六、張玉英委員：如未申請智慧局不能逕行決定，但超過指定期限仍協商不成，利用人請求訂定後可免除刑事責任，對集管團體不利。</p> <p>七、章忠信委員：集管團體不僅是權利人團體，也有社會責任，法律既已要求訂定共同費率及窗口，即應協商完成，如其不協商，超過指定期限，即應承擔此不利益。因此，建議如協商不成、又未 3 項同時申請時，就讓它維持現況。如只申請 1</p>

委員討論	<p>項，個人認為不要解釋成其欲申請 3 項較妥。</p> <p>八、黃金益委員：建議本案有兩種作法，一是如前所述，應 3 項一起申請，只申請 1 項即駁回；另一種更積極的作法是，在已其超過指定期限仍協商不成的前提下，在一定的期限內命申請人補申請其他兩項，如未補正，即逕予就其他兩項一起作決定。</p> <p>九、章忠信委員：著作權專責機關逕予作決定之法律依據為何？如無，恐無法就未申請之項目一併作決定。</p> <p>十、張玉英委員：本案 MÜST 只申請決定單一窗口，並未包含其他兩項的意思是明確的，如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規定，3 項需同時申請，則本案即應予以駁回。固然可依黃委員之意見請 MÜST 補正，但其並未要主管機關決定費率等其他兩項，並不是補正的問題。</p> <p>十一、著作權組孫玉達科長：MÜST 曾表示，如能先決定單一窗口、再由該窗口出面召集協商其他兩項，較有正當性。</p> <p>十二、張玉英委員：但依目前情形，縱決定了窗口也很難繼續協商後續兩項、並不可行。</p> <p>十三、李瑞斌委員：我也認為不應切割，3 項應一起決定。</p> <p>十四、陳柏華委員：如以程序駁回其申請，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限期令申請人補正？</p> <p>十五、張玉英委員：本案如做出駁回申請之不利行政處分，將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需讓申請人補正，內部會再研議。</p> <p>※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2。</p>
決議	<p>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決定」，係指第 2 項之「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係屬同一事項，不得切割其中任何一項單獨向智慧局提出申請。故本案 MÜST 僅申請決定收費窗口、未包含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分配方法，不合前述規定，應予駁回。</p>

案由二	<p>智慧財產法院撤銷本局 100 年 5 月 2 日智著字第 10016001381 號關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個別授權(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單曲授權費率」行政處分案，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本局前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智著字第 10016001381 號函審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包括「概括授權費率」及「單曲費率」(詳附件 1)。</p> <p>二、嗣後 MÜST 不服前述處分中有關「單曲費率」之審定結果，先針對「單曲費率」之部分於 6 月 3 日提起訴願，在訴願審議期間，又於其 7 月 8 日所召開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通過廢止前述演唱會費率中之「單曲費率」部分，並函送本局備查。雖然 MÜST 已針對前開「單曲費率」部分提起救濟，惟因訴願不停止執行，故本局審定之費率仍屬有效，本局即援引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之規定，以 100 年 8 月 4 日智著字第 10000075750 號函不予備查 MÜST 廢止該單曲費率之決議(詳附件 2)。</p> <p>三、針對 MÜST 不服上開處分關於單曲費率之部分，經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經訴字第 10006105420 號函為「訴願駁回」之決定。MÜST 仍表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 100 年度行著訴第 2 號判決，撤銷本部訴願決定及本局原處分關於「單曲授權費率」部分。</p> <p>四、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本案之判決，主要認定本局於系爭處分書記載「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仍應適用 99 年 8 月 12 日 MÜST 變更公告前之費率」屬於違法處分，理由如下：</p> <p>(一)依據處分書「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之文意，認定本局處分是禁止 MÜST 實施該項新公告費率，而非變更該單曲授權費率。</p> <p>(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所公告之費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方得禁止其實施，本局處分書未具體敘明 MÜST 有何違法或無法律依</p>

據收取使用報酬之情事與理由。

(三)本局答辯是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變更 MÜST 新公告費率，只是處分結果與原費率同，惟法院認為未於處分書中敘明其法律依據，且就處分書中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費率，二項費率(一)與(二)之用語明顯不同，所以非屬變更新公告費率。

(四)MÜ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新費率，舊費率因新費率公告已失其效力，新公告費率於審議決定前仍為有效費率，本局處分命其不准變更仍應適用變更公告前之舊費率，亦即處分要求適用失效之費率，於法有違。

五、針對前揭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局考量下列因素，決定不予提起上訴：

(一)上訴之可能性：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應以判決違背法令始得為之，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規定，應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等相關情事，本案顯然係法院與本局針對處分書文字之解釋不同，屬法院解釋法令自由心證之範疇，尚難具體指陳該判決違背法令。

(二)單曲與概括授權費率價差頗大：自系爭單曲費率處分作成後，因每首歌曲之單曲費率最高金額為 1,800 元（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 400 元，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新臺幣 200 元），有利用人即要求 MÜST 應以系爭單曲費率授權，造成高收入之大型演唱會，與中小型演唱會均付相同之單曲費率，恐有不公平之情形。例如王菲 100 年臺北演唱會，若以原處分之概括授權費率計算，每首歌曲平均單價為新臺幣 27,131 元，而以單曲授權費率計算，每首歌曲單價為 1,800 元，二者相差約 15 倍，對權利人之權益影響重大，對費率之公平性，仍有再商榷考量之餘地。

(三)處分之時效問題：按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系爭處分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三年內不得變更該費率，所以 102 年 9 月 12 日起 MÜST 得重新公告新費

說明

<p>說明</p>	<p>率。</p> <p>六、由於有關 MÜST 單曲部分已經智慧財產法院撤銷，嗣後本局經考量後未提出上訴，故本局仍應就利用人所提單曲費率部分續行審議。惟因 MÜST 於 100 年 7 月 8 日召開該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於該次會議中決議刪除個別授權「單曲授權」費率，則 MÜST 單曲費率部分即已不存在，另因演唱會費率係屬個別授權費率而非概括授權費率，故並不適用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應訂單曲費率之事項，是則本案 MÜST 廢除單曲計費，尚無違反法令之規定。</p> <p>七、綜上，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MÜST 業已刪除單曲授權費率，故本案單曲授權費率之標的已不存在，另國際集管團體組織如 CISAC、越南集管團體 VCPMC 等皆表示系爭單曲授權費率過低，不符國際市場現況，且本案之概括費率：「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2%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之精神，故本局不再增訂本案之單曲授權費率，並以利用人申請之標的不存在而予以不受理？</p> <p>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本案個別授權費率：「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 2.2%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已含有單曲之精神，故本局不再增訂本案之單曲授權費率。</p>

七、散會：下午 4 時